

宁波化工贸促信息

2016 年第 2 期（总第 59 期）

中国贸促会宁波市化工行业支会（商会）秘书处编

2016 年 3 月

【聚焦两会】

2016 年 3 月 5 日上午，十二届全国人大会议在京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现将政府工作报告中的有关关键数字摘录如下，供大家学习、领会、贯彻。

—— 今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经济增长预期目标为 6.5%-7%。

—— 今年居民消费价格涨幅预期目标为 3%。

—— 今年财政赤字安排 2.18 万亿元，比去年增加 5600 亿元。

—— 今年城镇新增就业 1000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

—— 今年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任务 1000 万人。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4% 以上，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下降 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下降 3%，重点地区细颗粒物（PM2.5）浓度继续下降。

—— 完成公路投资 1.65 万亿元，完成铁路投资 8000 亿元以上。

—— 全面实施营改增、取消违规政府性基金、免征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 5000 多亿元。

—— 1000 亿元专项奖补资金，重点用于职工分流安置。

—— 实现大病保险全覆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从人均 40 元提高到 45 元。

（化贸秘）

【政策法规】

市政府出台“35条”新政为企业降本减负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降成本”作为今年结构性改革的五大任务之一。为帮助企业降本减负，2月3日，市政府出台了甬政发（2016）14号文件——“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推进实体经济稳增促调的若干意见”（即“35条”新政）。3月18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深化精准服务推进降本减负工作会议，再发帮企业降本减负“动员会”，启动降本减负专项行动。为便于会员企业学习贯彻，我会已将甬政发（2016）14号文上传我会网站（<http://www.nbcitp.net>）通知公告栏目，各会员可登陆网站阅读或下载。

（化贸秘）

科技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1.1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扶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称《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第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应遵循突出企业主体，鼓励技术创新、实施动态管理、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组成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为：

（一）确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方向，审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协调、解决认定管理及相关政策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三) 裁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事项中的重大争议, 监督、检查各地区认定管理工作, 对发现问题指导整改。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相关人员组成, 办公室设在科技部, 其主要职责为:

(一) 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研究提出政策完善建议;

(二) 指导各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处理建议;

(三) 负责各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备案管理, 公布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四) 建设并管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五)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 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办公室设在省级, 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认定机构主要职责为:

(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每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 负责将认定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按要求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对通过备案的企业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 负责挑选参与认定工作的评审专家(包括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 并加强监督管理;

(四) 负责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受理、核实并处理复核申请及有关举报等事项, 落实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提出的整改建议;

(五) 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条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 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 可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手续。

第三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十一条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工商注册满一年以上;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 受让, 受赠、并购等方式, 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

(三) 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如下:

(一) 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 2、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 3、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 4、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 5、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 6、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 7、经具有资质的中介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 8、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二) 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应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三) 审查认定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第十三条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每年4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第十四条 对于涉密企业，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在确保涉密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按认定工作程序组织认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建立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机制，加强对各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认定机构提出整改意见并前期改正，问题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暂停其认定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对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期间暂停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由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第十七条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企业更名的，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企业发生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的，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第十八条 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部分搬迁的，由迁入地认定机构按照本办法重新认定。

第十九条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有严重偷、骗税行为的；
- （三）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四）未按期报告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

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

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第二十条 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的有关工作负有诚信、合规、保密义务。违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相关要求和纪律的，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本办法制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字[2008]172 号）同时废止。

（化贸秘）

【协会工作】

市经信委召开系统协会 2015 年度工作会议

为认真总结 2015 年度市经信系统协会工作，贯彻落实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 2016 年经信系统协会工作，市经信委于 1 月 27 日-28 日在镇海九龙山庄召开了经信系统协会 2015 年度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市经信委党委书记、主任陈炳荣、市民管局局长崔秀朋、系统各协会秘书长及办公室负责人、经信委相关业务处室（办）负责人共 120 余人。会议由副主任鲁章教主持。

会议首先对 2015 年度委系统协会工作及考评情况进行了通报，表彰了 2015 年度市经信系统协会工作先进单位，我会经考核获 2015 年度经信系统三等奖。5 家协会代表在会上做了主题发言，并分享了他们协会的工作经验。陈炳荣主任在会上传达了全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介绍了 2016 年经信工作重点，并对协会 2016 年工作提出了 5 点要求：一要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当好政府助手；二要发挥牵线搭桥作用，重点聚焦产业开展工作；三要发挥好服务组织工作，及时反映行业运行情况和企业诉求；四要加强自身组织机构建设，推动整体形象提升；五要引导协会资源整合，积极培育优质品牌协会。

本次会议还安排了“公文知识讲座”及举办了以“当前社会组织工作的若干梳理”为主题的专题培训。

(化贸秘)

我会筹建宁化贸技术服务微信群

为助力会员企业转型升级和科技创新，发挥和利用“互联网+技术服务”面广、便捷的优势，探索深化精准服务新模式。经 2016 年 3 月 18 日宁化贸技术专家工作会议商定，拟筹建宁化贸技术服务微信群。该技术服务群内容涵盖：技术需求发布、技术信息交流、技术问题咨询、技术人才推介、技术项目对接等。遵循“共性与个性、专家与团队、线上与线下、无偿与有偿”四个结合的原则、为会员企业提供更好的服务平台。望各会员企业接到正式通知后，对建群工作予以重视和支持，推荐合适人选入群，使宁化贸技术服务微信群尽早启动、运行。

(化贸秘)

我会召开六届二次会员大会暨六届二次理事会

2016 年 1 月 26 日下午，我会六届二次会员大会暨六届二次理事会在江东天港喜悦酒店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宁波市贸促会副会长陈忆戎，宁波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陆志孟、宁波石化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席伟达、市经信委化医行办主任孙国先、市民管局科长翁晓晖、以及我会会员企业代表、宁化贸技专委专家与兄弟协会秘书长等共 80 余人。

会议主要内容：

一、审议通过袁俊杰会长所作的“2015 年工作总结和 2016 年工作计划”；

二、审议通过汤鸿秘书长所作的“2015 年财务收支报告”；

三、审议通过王得道监事长所作的“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选举宁波大红鹰生物工程股份公司办公室主任曹娴儿为我会首届监事会监事；

五、审议通过我会网站升级改造方案；

六、通过 2015 年入会的宁波保税区锐科化工公司等 4 家新会员；

(化贸秘)

我会袁会长当选第五届宁波国际商会副会长

2016 年 1 月 19 日，宁波市贸促会暨宁波国际商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在

宁波市联谊宾馆召开。

大会全面总结回顾了五年宁波市贸促工作的发展历程和成绩，认真分析了当前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提出了今后五年的工作思路。同时，选举产生了新一届领导机构，我会袁俊杰会长在本次大会上当选为第五届宁波市贸促会委员、第五届宁波国际商会副会长。

（化贸秘）

我会工作征文荣获省贸促系统优胜奖

2016年2月下旬，浙江省贸促系统征文活动评选揭晓，我会提交的《开展技术服务、助力会员企业转型升级》的工作论文、荣获省贸促系统优胜奖。

（化贸秘）

我会召开技术专家委员会工作会议

3月18日下午，宁化贸技术专家委员会工作会议在宁波洪大进出口公司召开，参加会议的有：我会秘书长汤鸿、顾问张华生及宁化贸技术专家委员会专家。会议由宁化贸技术专家委员会主任金知微主持。

会议主要内容：

- 一、通过宁化贸技专委2015年工作总结；
- 二、商定宁化贸技专委2016年工作计划；
- 三、商讨我会开展“技术交流服务日”活动方案；

与会者紧紧围绕上述议题，进行了热烈而认真的讨论，统一了思想，达成了共识，并提出了许多有益而可行的建议。

（化贸秘）

【会员信息】

李关定副市长到石化开发区调研固体废物处置

2月16日，市政府李关定副市长到宁波石化开发区，实地调研固体废物处置工作。市政府副秘书长张霓，市环保局局长褚孟彤，管委会领导魏祖民、胡祖友、方安兴参加。

李关定一行先后走访宁波华清环保技术公司、宁波渤川废液处置公司、宁波大地化工环保公司等企业，调研污泥、废酸液、废乳化液等工业废弃物处置情况。

在宁波华清环保技术公司，李关定查看走访污泥处置项目现场，听取有关负责人情况介绍，并走进中控室，检查生产运行监控系统。该企业处理对象为工业产生的废弃污泥，内容包括污泥干化、焚烧、烟气处理、灰渣处理和配套设施等。

李副市长强调，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固体废物处置工作，做好固废收集、储存、处置等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优化城市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化贸秘）

宁波洪大公司召开 2015 年年终总结表彰大会

2016 年 1 月 23 日，宁波洪大进出口公司 2015 年年终总结暨表彰大会在东钱湖畔开元度假村召开。总经理袁俊杰对 2015 年的公司经营情况做了回顾和总结，并对 2016 年公司前景进行展望。然后由副总经理李斌斌宣读经全体员工民主评议产生的公司 2015 年优秀管理人员和优秀员工名单，并由副总经理徐剑波对获奖人员颁发奖状，会议最后还安排了紧张而热闹的抽奖环节。整个会议自始至终洋溢着吉祥、快乐的氛围。

（化贸秘）

宁波大红鹰生物公司召开感恩年会

2016 年 2 月 3 日，宁波大红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一路上、感谢有你”感恩年会在曙光丽亭酒店举行。公司领导以及全体员工齐聚一堂，共同见证和享受大红鹰这一年最温馨而精彩的时光。

年会首先对 2015 年度的优秀员工及优秀部门进行表彰颁奖，期间优秀部门代表潘伯兴和优秀员工代表洪吉上台演讲，分别对本部门过去一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展示部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提出了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并对下一年的工作进行了部署，明确各自部门的工作重心。接着公司总经理张源仁做 2015 年工作总结报告，阐明了过去一年公司所取得的成绩，并明确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张总的讲话热情洋溢，令人振奋。

然后年会还表演了精彩的、自编自导自演的节目，激情、热烈、活跃的气氛感染了全场。同时我们还邀请了嵊州越剧团的表演家为我们锦上添花。最后由所有中层干部合唱的《在路上》为本次表演画上了句号。全体员工共同祝愿大红鹰的灿烂明天。整个年会在和谐、温馨、激情、欢乐的气氛中圆满落下帷幕。

金猴呈祥，万象更新！告别难忘的 2015，迎来全新的 2016。回首 2015，我们深情豪迈；展望 2016，我们信心满怀。祝愿大红鹰公司上下一心，风雨同舟，再创新的佳绩！

（化贸秘）

镇海区领导莅临宁波顺泽橡胶公司指导工作

2016 年 1 月 28 日，镇海区政府副区长包志安携镇海区和石化开发区两级市场监管局相关人员，莅临宁波顺泽橡胶公司检查指导公司特种设备和后勤食堂相关工作。

公司总经理张兆庆和分管生产和安环的刘同金副总经理接待了包志安副区长一行。张兆庆总经理汇报和介绍了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公司 2015 年的生产和运营情况，以及公司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的实际困难，并且介绍了公司特种设备和行政后勤相关具体情况。

包志安副区长和相关陪同人员认真听取了张总的汇报和介绍，他指出，民营企业是我区经济不可或缺的一部分，2015 年在国内整个大环境都不景气的情况下，顺泽橡胶公司仍然保持了正常的生产和运行，这是非常了不起的。他希望公司新的一年，在整个行业有可能继续疲软的情况下，再接再厉、迎难而上，继续发扬不怕苦不怕累的精神，安全第一、立足科研，进一步搞好生产和经营。

（化贸秘）

远大物产公司举办"贸易项下风控法律实务"培训班

2016 年 3 月 1 日晚，远大物产公司举办了主题为"贸易项下风控法律实务"的法律专题培训，参与培训人数达 165 人。主讲人为资深律师徐伟，他是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他结合远大物产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详细解析了合同草拟、签订、履行过程中的法律问题，以及争议的管辖和证据实务，培训深入浅出具体生动，有效提升远大物产公司员工的业务素养和法律知识水平。

（化贸秘）

宁波德泰化学公司举办十周年庆暨新春团拜会

2016 年 2 月 2 日晚，宁波德泰化学公司举办的十周年庆暨 2016 新春团拜会在曙光丽亭酒店隆重举行。公司全体员工欢聚一堂，分享发展喜悦，共同迎接猴

年春节的到来。

晚会伊始，黄锡甫总经理致新春贺词，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全体员工及家属致以新春最美好的祝福和最诚挚的问候。随后回顾了十年来公司的成长历程，并希望大家在新的一年里团结一致，创新思路，按照“转型升级、稳中求进”的战略指导思想，迎接新的挑战，确保完成年度各项指标，努力实现公司发展目标。

晚会在欢快的《baby》声乐中开始，员工们演出了许多精彩的节目，抒发喜悦心情的同时表达了对公司的美好祝福。晚会还穿插着抽奖，游戏等环节让人既兴奋又惊喜，引来阵阵欢呼。整个现场充满了欢乐祥和的喜庆气氛。

（化贸秘）

万华宁波氯碱公司召开 2015 年度先进表彰大会

2016 年 2 月 23 日下午，2015 年度先进表彰大会在公司五楼会议厅隆重召开，万华宁波氯碱公司总经理于波、副总经理宋科、副总经理季波、财务总监姚利群出席，来自公司各部门近 100 名员工和外协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

大会在庄严的国歌声中拉开序幕，全体员工起立齐声合唱。接着分别由季总宣读《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大修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宋总宣读《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共表彰先进集体 13 个，先进个人 69 名。大修先进集体、大修优秀外协代表、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分别进行发表了获奖感言和工作分享。

于波总经理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并提出几点工作要求：一是不利的市场环境下能有所为；二是 HSE 管理是企业的生命线、是底线；三是降成本再接再厉；四是大优化主动创效；五是提高效率是内部管理的准绳。并给出万华宁波氯碱公司 2016 年工作方针：按照工业 4.0 导入年和效益年管理主题要求，激发全员活力，严要求、抓落实，通过深化降本增效、建立标准工作、优化人员、流程和组织三个方面的努力，全面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组织效率，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

于总说：优良的文化、资产、管理、团队、环境，让我们有底气；园区和万华的大家庭是我们的后盾，股东是我们的助力；我们的队伍经验丰富、敢打善战，又具有了一定的新知识、新技能。我们按照以上的部署，团结奉献、执行落实，就一定会看到明天的太阳，而且是站在最好的位置去享受日出和阳光。

最后，在全体参会人员《万丈光华》的嘹亮歌声中，万华宁波氯碱公司 2015 年度先进表彰大会圆满落幕。

（化贸秘）

宁波神化公司被评为 2016 年江东区二星级骨干企业

2016 年 3 月 9 日，宁波神化化学公司受邀参加了在宁波泛太平洋大酒店举办的江东区经济工作暨对外开放工作会议。会上江东区政府对经济发展突出贡献企业、星级企业、招商选资先进单位等进行了表彰和颁奖。

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为 2016 年江东区二星级骨干企业。

(化贸秘)

【会员之窗】

宁波和丰化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坐落于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 1558 号浙大科技园大楼，拥有经营办公场所约三百多平方米。公司拥有化工、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等各专业工程师、安全评价师等员工近 20 人。

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主要从事化工工程安全设计与咨询、能源评价。包括化工及市政公用行业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咨询；建设项目规划咨询、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翻译；化工工程技术开发；化工工程安全设施、环保设施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法人胡子和现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专家组成员、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专家组成员、山东科学技术厅专家组成员、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化学工程设计专业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委员、全国化工化学工程设计技术中心站“中国塔填料及塔内件网理事会理事”。曾多次参与省、市安监等部门组织的宁波市、温州市、台州市、舟山市等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审查工作。

至今公司主要涉及过的化工类型有：2 万立方酸碱罐区、有机溶剂罐区、有机硅生产、医药中间体生产、工业气体氢气、氨气、氯气、氧气、氮气、二氧化碳、氩气等充装、ABS 项目技改、阿克苏诺贝尔公司技改、氯产品（邻氯苯甲酸、邻氯苯甲醛、邻氯对硝甲苯等）生产项目、油墨及涂料生产、蓄电池行业、加油站行业、金属抛光行业、燃气管道、蒸汽管道等项目。

公司经营方针为“精心从业、团结合作、优质服务、安全可靠”。公司愿携手全体同仁继续为化工行业的工程安全环保设计、咨询提供更加有效的可靠服务。

(化贸秘)